

## 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1038707801號

附件：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（電子檔可至本府交通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tbkc.gov.tw/>）便民服務／交通服務／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及下載）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修正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」，並自110年6月29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四百呎之區域，禁止或限制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如附件，並同步上傳網路供查詢，網址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（系統圖資僅供瀏覽查詢參考）。
- 二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及注意事項：
  - （一）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「民用航空法」、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及相關規定，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  - （二）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執行業務者，應依「民用航空法」第九十九條之十三第四項及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辦理申請事宜，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十五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  - （三）有於商港範圍內操作使用無人機之需求時，請至「臺灣港

航空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網頁 (<https://mgrdrone.caa.gov.tw/>) 提供民眾查詢，另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進線區域座標，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 (<https://www.tbkc.gov.tw/>) 便民服務/交通服務/遙控無人機專區查詢相關資料。

六、本府109年12月15日高市府交運規字第10906617000號公告廢止。

市長 陳其邁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